花蓮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—後續處理情形綜整表

學校：

一、本次問卷調查是否反映出有言語、肢體、網路或關係排擠等傷害事件：

□是(請接續填寫案件彙整表)

□否(學生皆填答「完全沒有」)

二、案件彙整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班級 | 事由 | 本案是否屬實 | 本案是否屬**校園霸凌** | 校方後續處理或輔導情形 |
| 1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
| 2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
| 3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
| 4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
| 5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

【提醒】學校經查證後，若涉及校園霸凌事件，須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，於24小時內校安通報，並在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。

填表單位(核章)： 校長(核章)：